# 和政县综合类非在编项目人员入编考试公告

为规范事业编制入编登记及管理工作，调动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和民生实事项目人员(以下简称“项目人员”)工作积极性，妥善解决非在编项目人员入编问题，根据州委编办《关于非在编项目人员入编的指导意见》，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面向全县综合类非在编项目人员组织入编考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入编登记对象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甘肃省控编减编工作方案》(甘机编发〔2015〕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在空编和自然减员指标内逐步将非在编项目人员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此次入编考试只面向综合类非在编项目人员，教育、卫生系统项目人员不参加此次考试。

二、入编名额及方式

全县共入编30名，其中乡镇入编20名，县直部门10名。选拔的30名人员原则上在本单位入编，本单位没有空编的调剂到其他有空编单位入编。

三、报考基本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服从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和专业素养;

3.依法办事、廉洁从业，综合素质好、群众公认度高。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报考：

1.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

2.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的;

3.2023年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4.服务期未满的;

5.在离岗创业(服务)期间的。

四、入编考试程序

(一)组织报名

考试公告发布后，报考项目人员到县委编办进行现场报名，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入编考试资格。

1.报名时间：2024年8月22日—8月28日(8:30—18: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一号统办楼431办公室。

3.报名所需材料：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分配文件复印件;

(3)表彰、考核优秀文件及复印件，

(4)近期免冠蓝底两寸照片3张;

(5)《和政县2024年综合类项目人员入编考试报名表》。

(二)资格初审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对报考人员资格条件进行现场初审，通过初审的发放《准考证》，领取时间另行通知。

(三)笔试

笔试以闭卷形式进行，测试内容主要包括公共基础知识、政策理论、文字写作、时事政治等相关知识，满分为100分。参加笔试时须携带《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笔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成绩计算：本次笔试设立加分项，记入最终成绩。①工龄分。每工作满1年加0.5分，不满1年的不加分;②年度考核分。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每得1次优秀加1分;③奖项分。获得县级表彰奖励加1分，获得州级表彰奖励加2分，获得省级表彰奖励加3分，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加5分，奖项分不累计计算，以获得最高奖项加分。各类加分项的总和与笔试成绩相加记为最终成绩。按最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入编人员。最终成绩相同的，按照笔试成绩高低确定，笔试成绩相同的，再以工作年限长的确定。

(四)组织考察

由纪检、组织、编办、人社等部门组成联合考察组，对拟入编人员的德、能、勤、绩、廉情况进行联合考察，考察前进行资格复审，重点审核拟入编人员“三龄两历一身份”等情况，并征求纪检、信访、卫健、公安、法院等部门意见，按照考察结果，确定拟入编项目人员名单。

(五)确定入编入员

拟入编项目人员经县委编委会议研究通过后，确定最终入编人员。

(六)公示

对确定的入编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直接办理入编手续。

五、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应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凡提供虚假个人材料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入编资格。

2.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

            中共和政县委组织部

中共和政县委机构编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和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19日